2006年法律硕士全国联考基础课刑法学试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20/2021\_2022\_2006\_E5\_B9\_ B4\_E6\_B3\_95\_c67\_220382.htm 2006年法律硕士全国联考基础课 刑法学试题一、单项选择题(每小题1分,共20分)1.如果某犯 罪案件不是发生在中国领域,且该案犯罪人不是中国公民、 被害人也不是中国国家或者中国公民,但中国对此案仍能行 使刑事管辖权的,是基于:A.属地管辖原则B.普遍管辖原 则C.保护管辖原则D.属人管辖原则【答案】B【考点分析 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: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。《刑法》第9 条规定:"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 规定的罪行,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 使刑事管辖权的,适用本法。"这是我国刑法对普遍管辖原 则的规定。在刑法空间效力原则中,普遍管辖原则处于补充 地位,只有针对少数国际犯罪,不能适用属地原则、属人原 则、保护原则时,才能适用普遍管辖原则。本题中,题干所 给条件"如果某犯罪案件不是发生在中国领域,且该案犯罪 人不是中国公民、被害人也不是中国国家或者中国公民". 这就显然排除了属地原则、属人原则、保护原则的适用,在 这种情况下,我国刑法行使刑事管辖权时,只能适用普遍管 辖原则,所以,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。【考生注意】许多考生 对普遍管辖原则的具体含义并不清楚,教育部考试中心所著 的《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大纲解析》 中第13页对普遍管辖原则进行了论述,对此考生应予注意。2 . 下列做法中不违背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的是:A . 重法效力溯 及既往 B. 法律规定不确定的刑罚 C. 适用行为后的轻法 D.

适用类推解释【答案】C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 : 罪刑法定原则的适用。《刑法》第3条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 :"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,依照法律定罪处刑;法律 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,不得定罪处刑。"目前,世界 各国刑法奉行的大多均为相对罪刑法定原则,而非绝对罪刑 法定原则。相对罪刑法定原则的派生原则包括:排斥习惯法 、排斥绝对不定期刑、禁止有罪类推、禁止重法溯及既往。 相对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是:(一)罪刑法定化,即犯 罪和刑罚必须由法律事先加以明文规定,不允许法官的擅断 ;(二)罪刑实定化,即对构成犯罪的行为和犯罪的具体法 律后果,刑法应作出实体性的规定;(三)罪刑明确化,即 刑法的条文必须文字表达确切、意思清楚,不得含糊其辞、 模棱两可。本题中,选项ABD都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 ,只有选项C"适用行为后的轻法"即轻法的溯及既往,为 相对罪刑法定原则所允许,所以,本题的正确答案是C。3. 甲教唆乙在某学校食堂的面粉中投放"毒鼠强"一包,造成 数十人中毒死亡的结果。法院认定甲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。 甲的行为具备:A.标准的犯罪构成 B.复杂的犯罪构成 C.基 本的犯罪构成 D. 修正的犯罪构成 【答案】D【考点分析】 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:犯罪构成的分类。根据犯罪构成的形 态特点,犯罪构成可以分为基本的犯罪构成和修正的犯罪构 成。基本的犯罪构成,是指符合刑法条文关于 某种犯罪的完 成形态规定的犯罪构成。修正的犯罪构成,是指以基本的犯 罪构成为标准,根据故意犯罪在行为发展阶段可能出现的预 备、中止、未遂等不同表现形态,以及在共同犯罪中具体共 同犯罪人的不同情况下,对基本犯罪构成中个别要件的具体

要求作相应的修改或者变更后形成的犯罪构成。也就是说, 修正的犯罪构成,是指预备犯、未遂犯、中止犯等故意犯罪 未完成形态的犯罪构成和共同犯罪中主犯、从犯、胁从犯和 教唆犯等共同犯罪人的犯罪构成。本题中,甲作为教唆犯, 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所符合的犯罪构成就是修正的犯罪构成 ,所以,本题的正确答案是D。4.甲干夜晚在一条封闭的高 速公路上驾车正常行驶时,乙突然翻越护栏横穿公路,甲刹 车不及将乙撞死。交警认定甲的行为不构成交通肇事罪。下 列说法中,不应当作为交警认定依据的是:A , 甲的行为与乙 的死亡结果之间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B.甲的行为不违反 交通法律法规,缺乏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客观要件 C. 本案属 于意外事件D.甲对乙的死亡结果没有罪过【答案】A【考 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:犯罪构成共同要件。在本题 中,交警之所以认定甲的行为不构成交通肇事罪,是因为甲 的行为不符合交通肇事罪的构成要件,即其主观上没有罪过 ,在客观上甲的行为不讳反交通法律法规,缺乏构成交通肇 事罪的客观要件,但是甲的行为与乙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因果 关系。所以,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。5.甲明知自己的枪法很 差,但为了杀乙,也顾不了那么多了,遂从100米外向乙开枪 , 没想到居然打中了乙, 致乙死亡。此案中甲杀害乙的罪过 形式是:A.直接故意 B.间接故意 C.疏忽大意的过失 D. 过于自信的过失【答案】A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 是:直接故意的认定。所谓直接故意,是指明知自已的行为 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,而希望结果发生的主观心理态度。 本题题干中,甲"为了杀乙"一语,其实已经十分明确地表 明了甲的主观心理态度中的意志因素,即希望通过自己的行

为造成乙死亡的结果,而题干中所给出的"甲明知自己的枪 法很差"、"从100米外向乙开枪"等,都是主观心理态度的 认识因素,只不过是表明甲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 社会的结果,而不是甲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危害社会的 结果。区分直接故意、间接故意、过于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 意的过失,关键在于行为人的意志因素,而非其认识因素, 所以,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。【考生注意】对于类似于本题 的通过案例判断行为人的罪过形式的问题,考生往往感到无 从下手。其实,只要真正理解我国刑法的罪过理论,明辨不 同罪过形式之间的区别,此类题目还是不难正确回答的。另 外,要提醒考生的是,回答本类问题,一定要认真审题。题 目中一定有非常明确指向正确答案的线索和关键词,对这样 的线索和关键词,考生一定要敏感。找到这样的线索和关键 词后,再结合考生已经掌握的罪过理论,正确回答本类问题 并不困难。6. 甲因遭丈夫乙的虐待而被迫离家独居。某日某 女儿丙(13岁)来看望甲,甲叫丙把家中的老鼠药放到乙喝 的酒中。丙按甲的吩咐行事,致乙死亡。对此案,下列说法 中正确的是:A.甲、丙构成共同犯罪 B.甲构成投放危险物 质罪 C . 甲是故意杀人罪的教唆犯 D . 甲单独构成故意杀人 罪【答案】D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:共同犯罪 的主体特征。在本题中,丙只有13周岁,按照刑法规定,不 能承担刑事责任,所以也就不能和甲一起构成共同犯罪,因 而选项A C都是错误的。实际上,在本题中,甲是间接实行犯 ,丙不构成犯罪。甲要丙把老鼠药放到乙喝的酒中,这样, 甲的行为只侵害了乙的生命权,并不危害公共安全,所以, 甲的行为行为为故意杀人罪,不是投放危险物质罪。所以,

本题的正确答案是D。7. 下列关于刑法中法条竞合关系的表 述,错误的是:A.法条竞合关系的表现形式之一是一些条 文之间在内容上存在交叉关系 B. 对法条竞合关系的处理原 则是,在一般情况下依照特别法条优于普通法条的原则,适 用特别法条 C. 诈骗罪与信用卡诈骗罪之间存在法条竞合关 系 D . 行贿罪与受贿罪之间存在法条竞合关系 【答案】D【 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:法条竞合的含义。法条竞 合,通常是指一种犯罪行为因刑事立法对法条的错综规定, 导致数个法条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在其内容上发生重合或交 叉的情形。法规竞合的基本特征在干:行为人以一个犯罪行 为触犯的数个法条所规定的数个罪名之间存在重合或交叉关 系。对法条竞合关系的处理原则是,在一般情况下依照特别 法条优于普通法条的原则,适用特别法条。在本题选项CD中 , 诈骗罪与信用卡诈骗罪之间显然存在法条竞合关系, 而行 **贿罪与受贿罪之间根本不存在法条竞合关系,它们之间只是** 对向关系。所以,本题的正确答案是D。【考生注意】法条 竞合是2006年考试大纲新增加的知识点,对此,考生应予特 别注意。8. 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时,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期限应当改为:A.5年以上10年以下B.3年以上10年以下C . 3年以上8年以下 D . 1年以上5年以下 【答案】B 【考点分 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: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减刑。《刑 法》第57条第2款规定:"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 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,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期限改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。"根据这一规定,本题的正确 答案是B。9. 因刘某欠赌债不还,钱某邀集朋友林某、涂某 一起将刘某骗到一空房内捆绑起来吊在房梁上,用竹板抽打

, 逼其还钱。2天后, 刘某被闻讯赶来的公安人员解救。经法 医鉴定,刘某为轻微伤。对钱某等三人的行为应当:A.以 非法拘禁罪从重处罚 B. 以故意伤害罪从重处罚 C. 以非法 拘禁罪和故意伤害罪并罚 D . 以绑架罪定罪处罚 【答案】A 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:非法拘禁罪的认定。《 刑法》第238条规定:"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 夺他人人身自由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 剥夺政治权利。具有殴打、侮辱情节的,从重处罚。犯前款 罪,致人重伤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;致人死亡 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使用暴力致人伤残、死亡的,依 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、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、拘禁他人的,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。"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,非 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》中规定,行为人为索 取高利贷、赌债等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,非法扣押、拘禁他 人的,依照刑法第238条的规定,即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。根 据上述规定,钱某等人为索取赌债非法拘禁他人,应认定为 非法拘禁罪,而不是绑架罪。在本题中,钱某等人非法拘禁 行为造成被害人轻微伤,仍只认定为非法拘禁罪,不再认定 为故意伤害罪,所以,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。10.甲在生产作 业期间,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供电线路短路,引起火灾,烧毁 厂房,致3名工人死亡,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千万元。甲的行 为构成:A. 失火罪 B. 过失致人死亡罪 C. 重大责任事故罪 D. 失火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【答案】C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 查的知识点是: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认定。《刑法》第134条规 定:"丁厂、矿山、林场、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、事业单

位的职工,由于不服管理、违反规章制度,或者强令工人违 章冒险作业,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情节特别恶劣的,处三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"这是刑法对重大责任事故罪的 规定。本题中,甲在生产作业期间,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供电 线路短路,引起火灾,造成重大事故,显然构成的是重大责 任事故罪,所以,本题的正确答案是C。11.按照刑法的规定 ,下列犯罪人中,不可能被减刑的对象是:A.被判处管制 的犯罪分子 B. 被单处罚金的犯罪分子 C. 作为累犯被判处 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D.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【答案】B 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:减刑的对象。《刑法》 第78条第1款规定:"被判处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、无期徒 刑的犯罪分子,在执行期间,如果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 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的,或者有立功表现的,可以减刑;有 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,应当减刑:(一)阻止他人重大 犯罪活动的;(二)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,经查证属 实的;(三)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;(四)在日 常生产、生活中舍己救人的;(五)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 除重大事故中,有突出表现的;(六)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 重大贡献的。"根据这一规定,减刑的对象就是管制、拘役 、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。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 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五条规定:"对 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,一 般不适用减刑。如果在缓刑考验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的,可 以参照刑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,予以减刑,同时相应的缩减 其缓刑考验期限。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原判刑期

的二分之一,相应缩减的缓刑考验期限不能低于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。判处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不能少于两个月,判处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不能少于一年。"对于死刑缓期执行的减刑,随主刑刑种的性质改变而引起的附加刑的相应改变,以及罚金刑的酌情减少或者免除,均不属于刑法第78条的规定的减刑制度的范围。所以,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